

证券代码：838116

证券简称：永盛装备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蔡国强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999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蔡国强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

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汇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汇报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认真尽职且经验丰富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公司拟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中吴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岳生、卞俊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中吴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